

既有建物申請接水電需具備文件 (101.4.20)		
1	戶籍謄本	需有人員入戶籍。
2	門牌證明書	門牌初編日期需為民國 83 年以前，若初編日期為民國 84 年以後，則需另檢附 83 年以前航測圖以資判斷是否屬 83 年以前既存違建。
3	身份證影本	申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
4	申請書	申請人為戶籍內人員。
5	切結書	切結人為申請人。
6	接水電範圍圖	申請水電建物接水電範圍圖(1/100 平面圖)，一式四份，可影印。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所有，坐落本市 區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 違建築案，因日常住家生活
之迫切需要，請准予暫接水(電)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違建雖准予暫接水(電)，但不視同合法房屋，惟不得供做營業性場所及工廠使用，若經查獲將撤銷接水(電)。
- 二、違建處理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畫及市容觀瞻等情事者，願無條件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三、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書

一、本人 所有坐落本市 區 路
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違建，確屬民國
8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既有建物，若有不實者，願意負刑法第
214 條之法律責任，特檢具 證明，在違建未
拆除前，敬請 貴局同意因日常住家生活之迫切須要暫接水
(電)。

二、本申請書內容，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
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影本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
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」

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申請附圖

單位：公尺；比例尺：百分之一

※使用面積約()平方公尺

申請人： 蓋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